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8,525	10,955
銷售成本		<u>(3,331)</u>	<u>(4,456)</u>
毛利		5,194	6,499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3	248	2,105
銷售及營銷開支		(220)	(3,947)
行政開支		(10,694)	(9,367)
融資成本	5	<u>(898)</u>	<u>(689)</u>
除稅前虧損	6	(6,370)	(5,399)
稅項	7	<u>(379)</u>	<u>(534)</u>
本期間虧損		<u><u>(6,749)</u></u>	<u><u>(5,933)</u></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057)	(6,836)
非控股權益		<u>(692)</u>	<u>903</u>
		<u><u>(6,749)</u></u>	<u><u>(5,933)</u></u>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u>(0.18)</u></u>	<u><u>(0.20)</u></u>

簡明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	(6,749)	(5,9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本期間產生之匯兌差額	<u>(1,868)</u>	<u>689</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868)</u>	<u>689</u>
本期間全面虧損	<u>(8,617)</u>	<u>(5,244)</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88)	(6,130)
非控股權益	<u>(629)</u>	<u>886</u>
	<u>(8,617)</u>	<u>(5,244)</u>

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統稱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亦已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除另有指明外，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期內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呈列數額及/或未經審核簡明季度財務資料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

首個季度業績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之收益	8,525	10,931
專利權及特許權收入	-	24
	<u>8,525</u>	<u>10,955</u>

3. 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47	142
政府補貼*	-	1,829
其他	1	134
	<u>248</u>	<u>2,105</u>

* 政府補貼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營運影院獲中國政府提供的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是或然事項。

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提供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計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總值45,000,000港元。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開始日期」)發行，而餘下四批可換股債券(每批價值5,000,000港元，合共20,000,000港元)將於開始日期後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發行。
發行日期：	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利息：	零息
換股價：	每股0.136港元(附註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按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就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釐定之公平值為124,360,000港元。計算4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時已使用以下假設：

本金額：	45,000,000港元
預期年期：	十年
利息：	無
贖回價：	本金額之100%
換股價：	0.136港元(附註1)
無風險利率：	2.47%
實際利率：	16.73%
股價：	0.27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	84.09%

購股權計劃

特定類別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2012A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授出日期：	23-8-2012	17-4-2014	13-7-2015	11-9-2015	7-7-2016	3-3-2017
授出購股權數目：	294,840,000	304,140,000	161,000,000	50,000,000	342,000,000	159,000,000
行使期：	23-8-2012– 22-8-2017	17-4-2014– 16-4-2019	13-7-2015– 12-7-2020	11-9-2015– 10-9-2020	7-7-2016– 6-7-2021	3-3-2017– 2-3-2022
行使價：	0.156港元 (附註1)	0.364港元	0.235港元	0.200港元	0.18港元	0.135港元
公平值：	22,921,000港元	45,500,000港元	16,800,000港元	4,800,000港元	26,600,000港元	8,640,000港元

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

購股權類別：	2012A	2014A	2015A	2015B	2016A	2017A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76港元	0.355港元	0.23港元	0.2港元	0.18港元	0.126港元
購股權之性質：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認購
無風險利率：	0.284%	1.38%	1.15%	1.02%	0.59%	1.49%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5年
預期波幅：	81.86%	62%	65%	66%	65%	6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0%
行使倍數：	2.2	2.4	2.45	2.49	2.4	2.4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發行／授出任何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亦並無將任何開支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份價格之過往波動為基準。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數據假設如有變動，可能對估計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附註1：就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之調整。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u>898</u>	<u>689</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影院業務直接開支	3,331	4,456
折舊	627	2,403
匯兌虧損／(收益)	2,290	(579)
租用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1,258	1,3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3,246	3,326
—退休計劃供款	416	383
	<u>3,331</u>	<u>4,456</u>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損益確認的稅項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 中國

<u>379</u>	<u>534</u>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仙	港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u>(0.18)</u>	<u>(0.20)</u>

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所用本期間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6,057)</u>	<u>(6,836)</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21,538,679</u>	<u>3,421,538,679</u>

在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已撇除假設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獲兌換而增加之股份，原因為其對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具反攤薄效應。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 股債券 權益部分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 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102,095	(4,025)	(636,138)	100,053	12,195	112,248
本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6,836)	(6,836)	903	(5,933)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	-	-	-	-	706	-	706	(17)	689
本期間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	-	706	(6,836)	(6,130)	886	(5,24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 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102,095	(3,319)	(642,974)	93,923	13,081	107,004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99,685	62	(644,270)	93,598	11,230	104,828
本期間虧損	-	-	-	-	-	-	(6,057)	(6,057)	(692)	(6,749)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溢利	-	-	-	-	-	(1,931)	-	(1,931)	63	(1,86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931)	(6,057)	(7,988)	(629)	(8,617)
購股權註銷	-	-	-	-	(47,848)	-	47,848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6,861	420,810	3,930	76,520	51,837	(1,869)	(602,479)	85,610	10,601	96,2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內，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投資及管理(「影院業務」)。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電影娛樂、新媒體開發及特許權業務以及影院業務。

鑑於影院業務持續發展，此分類已成為本集團本期間之最主要收益來源。本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毛利分別約為8,500,000港元及5,2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收益及毛利分別11,000,000港元及6,500,000港元相比，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影院業務之收益及毛利微跌，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所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擴大入場人次，從而提升影院業務之財務表現。

就電影娛樂業務分類而言，本集團不斷尋找合適商機，惟本期間內並未鎖定合適目標。因此，本期間此分類並未帶來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比高電影發展有限公司(「比高電影」)與獨立第三方樂創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創」)訂立內容有關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之協議(「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及樂創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49%及51%已發行股本。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投資及開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根據合營協議，比高電影將與合營公司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比高電影將向合營公司墊付為數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之貸款，以作投資及發展相關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之用。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尚未簽訂。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相關公告。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8,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5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主要指影院業務之收益。本期間虧損錄得約為6,7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虧損5,900,000港元比較，虧損增加約800,000港元。本期間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電影業務的收益下跌，所獲取的政府補貼減少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下跌的淨影響所致。

展望

有見中國電影業持續發展，本集團將繼續把握投資於中國影院及受歡迎電影之其他商機。本集團持續經營現有業務，同時加大力度物色其他具龐大潛力之商機，包括提供顧問服務、發展及經營在線遊戲業務以及投資於中國文化事業等。

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行業正迅速發展，而本公司認為投資於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富增長潛力。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集團與樂創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協議。成立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互動內容的經驗加上樂創於發展虛擬實境及混合實境項目的專業知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之前景感到樂觀，並將向合營公司授出不少於25,000,000港元但不多於35,000,000港元的貸款。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現有業務可與上述新業務產生協同效應，日後將對本集團有利。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陳昌義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
周星馳先生	實益擁有人	110,294,117	3.22%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周文姬女士	由信託持有(附註1)	1,608,484,963	47.01%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之名義登記。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均為由全權信託對象為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彼等家族之信託間接擁有之公司。
2.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為3,421,538,679股。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僱員、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提出要約，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期間，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所持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本期間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本期間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本期間 已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千份
周星馳先生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8,000	-	-	-	8,000
	2017A	34,000	-	-	-	34,000
周文姬女士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30,000	-	-	-	30,000
陳昌義先生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3,000	-	-	-	3,000
劉文傑先生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3,000	-	-	-	3,000
陳鄒重珩女士	2014A	3,000	-	-	-	3,000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3,000	-	-	-	3,000
蔡美平女士	2015A	3,000	-	-	-	3,000
	2016A	3,000	-	-	-	3,000
蔡朝旭先生	2016A	3,000	-	-	-	3,000
總計		<u>117,000</u>	<u>-</u>	<u>-</u>	<u>-</u>	<u>117,000</u>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除上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周星馳先生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45,000,000股股份外，周星馳先生所持可換股債券獲全面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220,588,235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預期直接及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Sinostar FE (PTC)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08,484,963	47.01%	—
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608,484,963	47.01%	—
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90,000,000	8.48%	—

附註：

1. 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及其家族為一個全權信託之受益人，而Sinostar FE (PTC) Limited (「Sinostar」)為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作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Sinostar為Treasure Offshore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該公司為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Be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直接持有1,318,484,96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3%)及透過Golden Treasur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29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其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及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且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代理、業務夥伴、發起人、服務供應商或客戶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本期間，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本期間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千份	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已註銷/ 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六月三十日 所持購 股權數目 千份
董事	2014A	15,000	-	-	-	15,000
	2015A	23,000	-	-	-	23,000
	2016A	45,000	-	-	-	45,000
	2017A	34,000	-	-	-	34,000
顧問	2014A	277,140	-	-	(3,340)	273,800
	2015A	132,000	-	-	(128,000)	4,000
	2015B	50,000	-	-	(50,000)	-
	2016A	294,000	-	-	(288,000)	6,000
	2017A	125,000	-	-	(125,000)	-
總計		995,140	-	-	(594,340)	400,800

附註：有關特定類別購股權之詳情於簡明季度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董事及僱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或彼等之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權利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書面訂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委員會亦須負責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主席)、蔡美平女士及蔡朝旭先生組成。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遵守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之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全體董事均已遵守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買賣證券而採納之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陳昌義先生及劉文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鄒重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蔡朝旭先生及王競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ingogroup.com.hk)內登載。